证券日报
制作 李波
2021年7月31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3号)(详见公告:2021-0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因本事项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恢复正常使用。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详见公告:2019-065)。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3号)(详见公告:2021-0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因本事项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恢复正常使用(详见公告:2021-067)。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详见公告:2021-039),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1.3亿元,已处理金额1.3亿元,违规担保余额0元(详见公告:2021-015、019)。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公司剩余一笔违规借款(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金额1.59亿元,该笔违规借款已涉及诉讼(详见公告:2020-067、2021-022、044)。目前,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公司因本事项涉及的诉讼保全措施,但尚未撤诉。

截至公告日,因本事项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解冻金额为136,275,755.37元(其中美元账户以1:6.4709的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4.05%(详见公告:2021-067)。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5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目前持有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根九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2,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凤仙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企业经营需要,润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750%。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票。

由于投资经营需要,王根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5%。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票。

由于投资经营需要,王凤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75%。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票。

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凤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凤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润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60,000	4.95%	IPO前取得:3,960,000股
王根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05,000	2.76%	IPO前取得:2,205,000股
王凤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2,000	0.95%	IPO前取得:76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润丰投资	3,960,000	4.95%	王根九与王凤仙为夫妻关系,润丰投资为王根九、王凤仙实际控制的企业(王根九持股60%,王凤仙持股40%)。
	王根九	2,205,000	2.76%	
	王凤仙	762,000	0.95%	
	合计	6,927,000	8.6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润丰投资	不超过:860,000股	不超过:1.0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0,000股	2021/8/23~2022/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经营需要
王根九	不超过:550,000股	不超过:0.68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股	2021/8/23~2022/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经营需要
王凤仙	不超过:190,000股	不超过:0.2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股	2021/8/23~2022/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润丰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若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

(5)若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2、公司股东王根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3、公司股东王凤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2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用合计变更为人民币307,067,554.76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411,855,027.14元。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奇安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2021-022)。

2021年7月30日,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深圳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安宝")、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安全技术")、上海桉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桉软网络")、北京奇虎测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腾安全")、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康")、北京天广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汇通")、奇安信安全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奇安信")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云安宝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49609400047623019
奇安信安全技术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4777500047590070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306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903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505
桉软网络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848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908
测腾安全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605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909
网康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202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111
天广汇通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4804510602
珠海奇安信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65690092510708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云安宝、奇安信安全技术、桉软网络、测腾安全、网康、天广汇通、珠海奇安信、中信建投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差异。以公司与云安宝、奇安信安全技术、中信建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深圳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49609400047623019,截至2021年7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

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34777500047590070,截至2021年7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

2.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和甲方三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在实施本协议目的范围内,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合理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军峰、李彦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交付查询资料前,乙方应电话或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查询事项及拟提交的查询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二、甲方三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甲方三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甲方三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甲方三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二、甲方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且收到丙方书面提示后仍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2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1)。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1-08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于2021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14时至2021年7月30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3,087,668股及红利,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2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公告编号:临2021-08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2,860.17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年9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2、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3、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鉴于目前已超过合作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期限,交易标的尚未满足交易前提条件。因此,公司已积极与上海宗美协商还款事宜,并派人赴上海与上海宗美实际控制人进行磋商,同时公司已再次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宗美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出律师函,催促其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尽快还款。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宗美并未就还款事项回复公司。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述资金是否能够安全收回,董事会已责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追回5,000万元意向金事宜。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充分经过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1-058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7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72.06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37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款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4.3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72.06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7月12日

2、授予数量:1,372.06万股

3、授予人数:183人

4、授予价格:4.7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希振	董事、副总经理	40	2.92%	0.07%
2	赵志军	董事	25	1.82%	0.04%
3	陈燕	董事、副总经理	40	2.92%	0.07%
4	潘滋润	董事	40	2.92%	0.07%
5	冯国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2.92%	0.07%
6	武惠斌	副总经理	40	2.92%	0.07%
7	余鹏	财务总监	40	2.92%	0.07%
8	叶强	副总经理	40	2.92%	0.07%
9	李磊	副总经理	25	1.82%	0.04%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4人		1,042.06	75.95%	1.84%
合计			1,372.06	100.00%	2.4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6%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除核心业务骨干外的其他激励对象

除核心业务骨干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80分(含)以上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2)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个人业绩达成率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业绩达成率	80%(含)及以上	60%(含)-80%	60%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0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18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5,584,468元(大写:陆仟伍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720,6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720,600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372.06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登记日为2021年7月2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567,808,992	-13,720,600	554,088,392
限售流通股	0	13,720,600	13,720,600
合计	567,808,992	0	567,808,99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5,584,468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2日,在2021年-2024年公司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约为7,628.65万元,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628.65	2,479.31	3,432.89	1,335.01	381.4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未考虑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或失效等情况,实际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8159.08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5511.61
合计		37,994.46	20,957.98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向爱威医疗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爱威医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使用"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借款款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资金拟存放额(万元)
爱威医疗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368250100100086460	4444.00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甲方2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甲方1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

二、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账号368250100100086460,截至2021年7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专户不得办理支取现金业务,不得开通通兑功能及使用支付密码器,不得开通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兴业管家"等非柜面支付渠道,不得通过提入代付等非开户行柜面受理方式发起付款业务,否则乙方按规定支付款项的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各方同意:甲方2收到甲方1的无息借款后应通知甲方1和丙方。甲方对此类款项不得质押、委托借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乙方亦不得为甲方办理专户资金抵押、委托借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扬(公民身份证430121198011******,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和加盖丙方单位公章的介绍信;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或丙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者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各方均可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乙方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1、甲方2、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85,234,240.6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500,000.00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类型进行会计处理: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合理、系统地分期计入损益。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告所述的政府补助及会计处理未经审计,具体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

获补贴单位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宣部重点影片补助经费	31,000,000.00	—
	2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20,000,000.00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7]16号)等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发行国产重点影片奖励)	19,874,4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
下属控股影院公司	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国产影片放映)	1,637,85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人民院线和艺术联盟放映项目)	70,000.00	
	7	电影文化各项疫情补助资金	1,533,485.73	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26号)及其他各项疫情扶持政策
	8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2,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1]109号)
	9	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	371,776.3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10	其他政府补助	113,201.77	—
公司及各子公司	11	软件增值税退税	2,841,279.8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2	厦门自贸区财政扶持资金	80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2号)
	13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549,500.00	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
	14	个税返还	833,111.73	—
	15	稳定岗位补贴	557,635.19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等
合计			85,234,240.61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下属控股影院公司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	50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合计			500,000.00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我和我的父辈》相关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投资者电话、邮件,询问公司出品电影《我和我的父辈》对外融资相关事项。经查,有人通过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擅自发布电影《我和我的父辈》的虚假融资信息,实施涉嫌诈骗行为。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电影《我和我的父辈》是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出品影片,公司已完成该影片的立项备案(影剧备字〔2021〕第740号)。公司从未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等信息渠道,开展或委托其他公司开展电影《我和我的父辈》项目融资、众筹等业务。

二、任何企业、个人冒用公司名义或电影《我和我的父辈》投资方、制作方名义,擅自进行《我和我的父辈》项目融资之违法行为概与公司无关。公司强烈谴责上述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公司名义、损害公司名誉的机构及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甄别,不轻信虚假宣传,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